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原簡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子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507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孫子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刀械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未扣案之刀械1把為被告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